

证券代码：300102

证券简称：乾照光电

公告编号：2015-007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国家税务局、福建省厦门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的重新认定。（证书编号：GR201435100066；发证时间：2014年9月30日；有效期：三年）。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后连续三年内将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此前已经按照15%的所得税税率计缴所得税，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对公司业绩不会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11日